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自辦職前訓練學員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類別與相關規定

一、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者：

「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業訓練諮詢及適訓評估後，再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申領方式：開訓報到時繳交「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1 式 3 聯），由本分署收擲後轉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與審查，審查通過後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按月撥至申請人帳戶。

註：

1. 同一期間，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得同時請領，僅能擇一申請。
2.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不得另有兼職工作，如經查證屬實，將影響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核發。

二、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得於訓練期間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特定對象，如下：

01. 獨力負擔家計者	02. 中高齡者 (以開訓日為計算標準)	03. 身心障礙者
04. 原住民	0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06. 長期失業者
07. 二度就業婦女	08. 失業之受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	09. 更生受保護人
10. 新住民	11.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 就業少年(以開訓日為計算標準)	12. 高齡者 (以開訓日為計算標準)

上列特定對象得於報到參訓後 7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分署自辦訓練科提出申請。

註：長期失業者係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開訓前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三、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限制：

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1. 已領取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2.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
3. 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失業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 兩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者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
5.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不得另有兼職工作，如經查證屬實，將影響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核發。